

劳动合同中 事关单位公章的那些事

核心
阅读

劳动合同中，不时会出现只有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加盖公章、空白劳动合同加盖公章后再填入内容、加盖的公章与在公安机关或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章不一致等情况，这样的劳动合同有效吗？



1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未盖公章，劳动合同也生效

案例

林女士在一家公司工作一个月后，前往领取月工资时发现只有5000元而非劳动合同中约定的7000元。公司给出的解释是，其与林女士的劳动合同中只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，而未加盖公司公章，故不能将劳动合同作为发放月工资的依据。“可法定代表人当时说了其代表公司，公司也已经实际接受了我入职呀！”林女士说。

说法

公司应当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向林女士发放月工资。《民法典》第61条、第504条分别规定：“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，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，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。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”“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

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，该代表行为有效，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。”与之对应，只要有证据证明或者劳动者有理由相信，法定代表人是以公司名义而非自身名义签订劳动合同，就应认定属于公司行为，由公司承担法律后果。本案也不例外。

2 空白合同先盖章再确定内容，用人单位须担责

案例

一家公司为便于操作，在自己制作的格式劳动合同中预先加盖好公章后交由招聘人员保管，招聘人员与应聘者就工资、合同期限等具体事项达成一致后，再填入预留好的空白处。方女士入职上班后领取工资时，公司却提出招聘人员承诺的月工资超出了公司的底限，其签约内容未经公司审查，不能作为依据，故应予降低。

说法

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。《民法典》第162条、第172条分别规定：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，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。”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，仍然实施代理行为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代理行为有效。”即哪怕招聘人员没有代理权限，只要应聘者有理由相信招聘人员代表公司，合同的相关内容也

照样有效。

“有理由相信”是指相对人在善意的情况下，根据商业习惯、交易习惯，基于诚实信用原则，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。公司将预先加盖好公章的格式劳动合同交由招聘人员，让招聘人员交协议内容填入预留好的空白处，无疑是对招聘人员行为的认可，属于应聘者“有理由相信”之列。在空白合同上添加的合同条款效力自然及于公司。

3 加盖公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，劳动合同仍有效

案例

陈女士根据一家公司发布的招聘广告，按时来到公司指定的招聘地点参加应聘，与司招聘人员协商一致后，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，招聘人员在合同中加盖了公司的印章。可陈女士上班不到半个月，公司即以劳动合同无效为由，要求陈女士离职，理由是合同中使用的公章并非公司已经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公章，不能代表公司。

说法

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。公章的备案既有公安机关的备案，也有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备案。单位使用备案过的公章，即便该公章实际上已经废弃不用，只要相对人信赖该枚公章仍在使用，法律就要保护此种信赖；单位没有使用备案过的公章，也不等于公司使用其它公章的行为无效。结合本案，鉴于招聘由公司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，招聘地点是在公司指定的区域，应聘者只是根

据指定配合工作，自然不应负有审核招聘人员使用的公章是否为备案公章的义务。事实上，由于应聘者的条件有限，无法也没有必要判断招聘人员使用的公章是否为备案公章。在此情况下，只要招聘属于公司行为，招聘人员代表公司，在与应聘者达成一致后，合同即生效，而不在于公章是否为备案公章或非备案公章。

颜梅生



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文章 未经许可算侵权吗？

编辑同志：

我公司领导吩咐我们文宣部门注册了一个微信公众号，用于宣传企业形象，打造企业文化。现在，我们准备转发一些没有声明禁止转载的好文章，以吸引用户，增加粉丝量。为了避免发生侵权纠纷，我们准备在转载时注明文章的来源和作者，并标明“如涉及侵权，请联系删除”的字样。请问，这样运营会有风险吗？

读者 郭永龙

郭永龙读者：

这样做无疑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。根据《著作权法》第10条的规定，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。其中，人身权包括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发行权、表演权、放映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等。信息网络传播权，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。《著作权法》第47条规定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，属于侵犯著作权的行为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由此可见，先授权后转载是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。

你们现在准备通过微信公众号擅自转载他人文章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他人文章，如若付诸实施，就可能涉嫌侵权，即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。具体理由包括：

一是合法使用有范围。《著作权法》第24条规定了法定许可，即因特定用途、特定情形而使用他人作品，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。法定许可的具体情形中包括了媒体转载转播的法定许可，即已在报刊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的作品，除非权利人明确声明不许转载、转播，其他报刊、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可以不经权利人同意进行转载、转播，但是，这里的“作品”只限于关于政治、经济、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，不包括时事性文章以外的其他作品。

二是在转载时即使注明了作者和文章的来源，但这仅仅是保护了作者的署名权，不能掩盖掉在对文章进行传播时并未获得作者许可的事实，仍然侵犯了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如果不仅没有标注作者出处，还侵犯了相关的署名权等精神权利。

三是有关免责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。有些运营者通过微信公众号转载他人文章时，标明了“如涉及侵权，请联系删除”的字样，即使如此，也不能免责。因为此类声明实际上是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的“避风港”，它并不适用于网络内容提供者，所以无论声明与否，未经授权进行转载均构成侵权。

律师 潘家永